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沪经信消〔2025〕714号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组织 2025 年上海市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时尚消费品产业）项目申报的通知

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战略，打造“消费名品方阵”，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支持上海时尚消费品产业创新发展，市经济信息化委制定了《2025 年上海市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时尚消费品产业）项目申报指南》，现印发你单位。

请按照申报指南要求，组织本区域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开展项目申报工作。

附件：2025 年上海市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时尚消费品产业）项目申报指南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

2025 年上海市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时尚消费品产业)项目申报指南

为支持上海时尚消费品产业创新发展，以优质供给促进产业增长，加快产业向价值链高端攀升，制定本项目申报指南，对 2025 年度有关申报事项说明如下：

一、支持范围

聚焦消费品产业，支持企业加快人工智能、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应用，设计制造具有高科技含量和时尚引领性的创新产品，通过创新产品的热销促进企业健康快速发展。

1. AI+时尚消费品：智能轻工制造领域里的应用 AI 技术和新材料的各类家电、运动健身装备、时尚家居、适老婴童用品、宠物用品、工艺美术和潮玩文创产品等。

2. 功能美妆：聚焦抗衰老、舒缓修护、祛斑美白、全光谱防晒、防脱等需求的功能护肤产品；聚焦压力调节、氛围构建、形象塑造等需求的香氛香水、彩妆、洗护产品；支持运用新原料开发新产品。

3. 健康食品：满足健康需求的天然绿色食品、精致休闲食品；功能食品、保健食品、特殊膳食食品、特医食品等新赛道。

4. 科技纺织服饰：应用科技功能面料和优质天然面料，彰显潮流趋势和可持续时尚的服饰和运动户外产品；高技术含量的纤维新材料等产业用纺织品。

二、申报要求

（一）专项资金支持对象为在本市经营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单位，符合本市产业发展方向，经营状态正常、信用记录良好、财务制度健全，具有承担项目建设开发的相应能力或符合相关补助或奖励条件。

（二）企业所申报创新产品竞争力强，市场表现良好，带动企业（或关联的在沪制造业主体）快速发展。

（三）同一单位原则上只能申报一个项目，已获得其它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再给予支持。

三、申报方式

（一）申报单位需通过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专项资金项目管理与服务平台（<https://zxzj.sheitc.sh.gov.cn>），根据申报要求和平台提示进行项目申报，并按要求上传相关电子文档并加盖电子签章。（操作说明详见附件1、2）

（二）网上申报时间

11月3日9:00-11月9日17:00;

过时不予受理，以系统显示时间为准。临近截止时间系统拥堵，建议尽早提交。

（三）在线提交的电子材料须为PDF格式，单个文件不超过5M，可提交多个文件。

四、咨询方式

项目咨询电话：张老师 18121388283

肖老师 15923593795

技术咨询电话：60801111-2-2

申报材料须真实、准确、有效，不得虚假申报。我委从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项目申报事宜，请项目单位自主申报。我委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机构或个人假借我委或我委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向我委举报。

- 附件：1.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一网通办”专项资金企业
 用户服务操作说明
 2. 关于关联“法人一证通”及加盖电子印章的事项说明

附件 1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一网通办”专项资金 企业用户服务操作说明

1、访问 <http://www.sheitc.sh.gov.cn>，点击“办事大厅-专项资金”，如下图所示。



2、点击“企业用户”或“用户登录”，如下图所示。



3、选择“法人用户登录”页签，点击“登录”，如下图所示。



注：请确认“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已连接电脑且运行正常。如遇问题请咨询“法人一证通”客服电话: 021-962600。

4、输入“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密码，完成登录，点击“企业用户”，如下图所示。



5、企业进入专项资金平台进行相关业务操作，如下图所示。



6、企业“单位名称”变更

如企业“单位名称”发生变更，请及时更新“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中的信息，专项资金平台系统会在每次企业登录时同步更新。请务必确保在项目填写编辑时，“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中的单位基本信息正确，项目上报成功后，单位名称将无法修改。

7、企业“忘记用户名和密码”

企业用户服务接入委“一网通办”后，使用“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登录，数字证书忘记密码请联系“法人一证通”客户服务（021-962600）咨询解决。

附件 2

关于关联“法人一证通”及加盖电子印章的事项说明

1、企业在项目申报时，提交的项目申报书及附件均需加盖“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中的电子印章。加盖完成后项目申报成功，未加盖的项目视为申报不成功。（每一个上传的附件均需加盖“法人一证通”中的电子印章，一个电子文件只需加盖一个电子印章）

2、如企业无“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或“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内无电子印章的，可前往法人一证通服务网点办理。“法人一证通”客服热线：021-962600，网址：<https://www.962600.com>

去往网点办理时需携带如下材料：

- （1）企业的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
- （2）经办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 （3）申请表（<https://www.962600.com> 下载）
- （4）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所有提交的材料都需要加盖公章。

